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高級管理層薪酬方案之建議修訂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A) 下列現任董事(「現任董事」)將於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會」)膺選連任為董事：

(i) 燕翔先生及陳立基先生將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

(ii) 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馮大安先生將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本公司將省覽及酌情批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向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8元(除稅前)；

(C) 本公司將省覽及酌情批准自二零一三年起修訂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以停止計提本集團上一年度淨利潤之2%向高級管理層發放業績獎金及股票升值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重選上述現任董事、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及建議修訂高級管理層薪酬方案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委任董事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謹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建議為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下列各人士：

1. 燕翔先生及陳立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 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馮大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之董事委任建議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提呈及提出上述建議。

候任重選候選人之背景資料

燕翔先生、陳立基先生、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馮大安先生之背景資料如下：

燕翔

燕翔先生，49歲，二零一零年十月獲連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燕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一年八月，先後擔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助教、講師。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起，曾先後擔任海南省人民政府研究中心研究人員、海南證券交易中心總經理、海南省證券公司總裁，並曾兼任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國旅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燕先生現亦為東英金融集團中國區主席，並兼任東英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總裁。燕先生曾兼任過海南開發促進會理事，國債、期貨研究專家委員會委員及中國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信用評級專家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燕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燕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同時兼任任何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燕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待燕先生之委任獲股東批准後，燕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年期自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公司章程，倘獲股東批准，燕先生將於股東大會獲選舉及委任，其後亦可重選及連任。

燕先生之薪酬將根據公司章程及參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彼之職責分工後按其工作職責所提出的推薦建議於股東大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建議委任燕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陳立基

陳立基先生，52歲，二零一零年十月獲連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英國Strathclyde大學國際市場專業碩士學位、中國北京大學中國投資及貿易專業文憑，分別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陳先生在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和資產投資領域有接近二十五年的從業經歷。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法國農業銀行副經理，主理中國業務。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兼任法國農業銀行東南亞資產管理公司聯席主管。一九九四年至今，擔任東英金融集團創辦合夥人，彼亦為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及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起獲委任為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現亦為該集團之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起，陳先生獲委任為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同時兼任任何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待陳先生之委任獲股東批准後，陳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年期自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公司章程，倘獲股東批准，陳先生將於股東大會獲選舉及委任，其後亦可重選及連任。

陳先生之薪酬將根據公司章程及參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彼之職責分工後按其工作職責所提出的推薦建議於股東大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建議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徐柏齡

徐柏齡先生，79歲，二零一零年十月獲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戰略委員會委員。徐先生為第四屆及第五屆全國人大的代表，並為第九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委員。徐先生自一九五四年以來一直在北京民用航空管理局擔任不同的職位，比如飛機師、督導員及機長等職務，並分別於一九七七年一月及一九七九年六月獲委任為部門副主管及主管。徐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民航總局的副局長，後於一九八八年三月獲委任為中國國際航空公司的總經理。徐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民航總局的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同時兼任任何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待徐先生之委任獲股東批准後，徐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年期自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公司章程，倘獲股東批准，徐先生將於股東大會獲選舉及委任，其後亦可重選及連任。

徐先生之薪酬將根據公司章程及參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彼之職責分工後按其工作職責所提出的推薦建議於股東大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建議委任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馮征

馮征先生，44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馮先生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主修會計，現居於香港，是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馮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四年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於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55.HK)擔任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0.HK)，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馮先生擁有超過8年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從事財務及會計管理、合併及收購、融資及投資者關係的經驗，以及10年於一家「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有關審計、會計及商業諮詢的經驗。馮先生目前擔任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同時兼任任何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馮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待馮先生之委任獲股東批准後，馮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年期自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公司章程，倘獲股東批准，馮先生將於股東大會獲選舉及委任，其後亦可重選及連任。

馮先生之薪酬將根據公司章程及參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彼之職責分工後按其工作職責所提出的推薦建議於股東大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建議委任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孟繁臣

孟繁臣先生，69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孟先生於一九六六年畢業於中國民航學院無線電通訊和英語專業，並於一九七二年進入天津外國語大學深造英語。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一年，孟先生先後在美國紐約長島航空培訓學校攻讀FAA飛機簽派員課程、於澳大利亞安塞特航空公司攻讀高級航空管理課程，以及於美國阿克拉荷馬市大學攻讀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孟先生於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先後任職於中國民航成都管理局通訊處電台台長、中國民航學院外語系專業英語教研室主任、中國民航訓練中心副主任等多個職位。一九九一年起，彼任中國物產有限公司(美國)董事兼總經理。二零零零年起，孟先生擔任美國飛鷹工業公司總裁。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彼任美國華夏中文學校北部分校(非盈利機構)校長。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彼任加拿大多倫多華玲諮詢公司美國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孟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孟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同時兼任任何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孟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待孟先生之委任獲股東批准後，孟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年期自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公司章程，倘獲股東批准，孟先生將於股東大會獲選舉及委任，其後亦可重選及連任。

孟先生之薪酬將根據公司章程及參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彼之職責分工後按其工作職責所提出的推薦建議於股東大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建議委任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馮大安

馮大安先生，66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及戰略委員會委員。馮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畢業於蘭州理工大學工民建專業。一九八二年一月至一九九零年十月期間，他曾擔任中國建設銀行甘肅省分行幹部、處長、專業支行行長、分行副行長等。一九九零年十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海南省分行副行長，一九九五年七月任海南省證券管理辦公室副主任。彼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任海南省地方稅務局副局長、局長，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退休。馮先生目前擔任北京華聯綜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A股代碼：60036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代碼：000571)、海南大東海旅遊中心股份有限公司(A股代碼：000613)等三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同時兼任任何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馮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待馮先生之委任獲股東批准後，馮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年期自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公司章程，倘獲股東批准，馮先生將於股東大會獲選舉及委任，其後亦可重選及連任。

馮先生之薪酬將根據公司章程及參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彼之職責分工後按其工作職責所提出的推薦建議於股東大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建議委任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派發中期股息

董事會謹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建議為普通決議案，省覽及酌情批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向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8元(除稅前)，並授權董事就此採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必要行動。

高級管理層薪酬方案之修訂

董事會謹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建議為普通決議案，省覽及酌情批准自二零一三年起修訂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以停止計提本集團上一年度淨利潤之2%向高級管理層發放業績獎金及股票升值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於第五屆董事會重選現任董事為董事；(ii)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及(iii)修訂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重選現任董事；(ii)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及(iii)建議修訂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方案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邢周金
公司秘書

中國，海口市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十一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梁軍先生、王貞先生、楊小濱先生及楊許強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馮太安先生。